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结果:同意提名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及马蕴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9 月修订)》。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印尼办事处的议案》

为有效开拓上游资源,加强在印尼当地市场信息收集、供应商开拓及维护,加深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意设立印尼办事处。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毛荣标先生、王建荣先生及徐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马蕴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及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马蕴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及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毛荣标先生、王建荣先生、徐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晖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历任员工、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所属宾馆总经理、炉料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流通部部长;2014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黎曦先生: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物产中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晓光先生: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浙江农业大学教工;199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浙江省委高校工委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浙江省委组织部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工会主席等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王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叶光明先生: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助理研究员。曾任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文员队副支队长,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副主任科员、校园安全管理处主任科员,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业部、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供应链二部副总经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二部总经理。叶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蔡舒女士: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蔡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马蕴春先生: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原籍河北秦皇岛,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曾任山海关桥梁厂干部,秦皇岛港务局六公司机电科干部,装船队副队长、队长,2003 年 4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9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经理,2008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 年 6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0 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9 年 9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马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欢政先生: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循环经济与区域经济、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1984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浙江冶金专科学校历任教师、系主任、教授、副校长等职务;2014 年至今在同济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金雪军先生: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12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周劲松先生: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煤的清洁燃烧、重金属排放控制等方面的研究。1996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邓川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教师、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202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毛荣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曾任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及前身)副经理,煤炭配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王建荣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会计部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王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徐宝良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天津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审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2023 年 4 月起任职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部长助理,公司监事。徐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25	2023/9/26	2023/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47,621,0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57,263.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25	2023/9/26	2023/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4,4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69.1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8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68.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2706%。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2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074,678 股的 0.27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4,4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4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4,43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2,8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8%;反对 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23%;反对 1,56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离职或属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5,2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1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 148,307.92 万元,未达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5,000 万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5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其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1,117,7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87,12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对上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622,900 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120 份股票期权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程序事宜。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 8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3 年 8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5.16	-9.9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6.23	9.0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7	-17.18%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5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6 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 4,410.00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410.0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符勤先生、袁泉先生、张家斌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符勤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符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符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410.00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及监